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9 (总第79期)

2004年9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 斌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姜志明 方 荣
 蓝光仁
 贵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
 防火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4〕22号)···3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工业发展规划纲要(2004年—
 2010年)》的通知(攀委发
 [2004] 17号)·····6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62号)·····14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63号)·····16
 攀枝花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
 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4号)·····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民营经济
 发展环境进行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4〕41号)·····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
 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4〕42号)·····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
 [2004] 45号)·····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4〕46号）.....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4〕47号）...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4〕48号）.....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4〕49号）.....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经网基层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4〕50号）.....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4〕51号）.....32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任免名单..... 37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8 月大事记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8 月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4 年 8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9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4〕22号

2004年7月27日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森林防火工作不断加强，森林火灾损失率连续16年控制在1%以下，巩固了生态建设成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精神，以科学的发展观指导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高我省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确保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困难的自然灾害。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气候异常的影响，我省已连续4年出现暖冬、高火险天气日数不断增多的情况，森林防火任务十分艰巨。森林防火事关生态建设成果的巩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以对党 and 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防火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切实抓好，为加强生态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森林防火工作新机制

我省森林防火工作坚持实行省长、市（州）长、县（市、区）长、乡（镇）长、村

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本地地区森林防火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责任制的具体要求：一是乡（镇）级以上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健全稳定，高效精干。二是森林防火指挥要明确其成员的森林防火责任区，签订防火责任状，加强对火灾预防工作的领导并经常深入责任区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四是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五是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领导必须及时深入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搞好森林防火工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森林防火作为林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负责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经费保障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林区城镇消防工作，实行家火山火一起防；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春季草原防火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与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的联络和协调管理制度，避免和防止草原火情引发森林火灾；旅游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风景名胜區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气象部门要负责做好火险形势分析和火灾气象预测预报工作，进一步做好发布“高火险气象警报”工作和继续做好人工降雨、增雨工作；信息产业部门要帮助建立全省森

林火警免费报警电话。其他相关部门都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林区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干警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发动群众,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真正建立起“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积极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严禁组织并严密防止中小学生及未成年人参加森林灭火。

我省普遍推行的林区单位划片包干责任制、林业部门岗位责任制、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片区责任制都是预防森林火灾的有效办法,要继续坚持执行。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指标考核体系和责任制奖惩办法并将森林防火绩效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结合当前实际修订森林防火考核奖惩办法。对领导得力、预防突出、措施落实、扑救及时、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失职、渎职或因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办事机构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水平

各级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要求,切实加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事机构建设。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部和负责日常工作的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形成健全稳定、精干高效、信息畅通、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林区各单位包括林场、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森林旅游区

以及防火期在野外生产作业的单位必须建立专门组织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省和重点林区要建立林火信息监测中心,逐步推行森林防火专职指挥员任职制度,加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和良好的专业技术支持。

通过加强培训、健全制度和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的整体水平。建立森林防火分级培训制度,省重点抓好县(市、区)级森林防火指挥人员、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市(州)负责完成对基层森林防火管理人员的培训。分管县(市、区)长、乡(镇)长、村委会主任和林业局长、林业站长必须接受森林防火业务知识培训,熟练掌握科学指挥和安全避险等知识。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制度,促进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计划烧除、化学除草、计算机网络、3S(遥感、地理信息、全球卫星定位)等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处置森林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和时效性,扑救工作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思想,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就近组织力量将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同时地方各级政府要做好扑大火、打恶仗的各项准备,高度重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一、二级森林防火重点单位要按照《四川省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建足够力量的专业、半专业、义务扑火队伍,专业扑火队人员工资、装备经费等要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森林消防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建立信息反馈和灭火救援联动机制。武警森林部队要在同级护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加快部队正规化、现

代化建设步伐，加强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积极参与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进一步加强航空护林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合理布局建设直升机野外停机坪，妥善解决地方配套经费，充分发挥航空护林飞机在偏远林区巡护、快速运送扑火人员和物资、空中直接灭火等方面的优势，满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加快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物质保障。积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对重点火险区的综合治理。继续加大森林防火预测预警、交通通信、林火阻隔、扑救指挥、物资储备等系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及装备的建设。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的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和项目建设的跟踪检查，保证国家和地方各级投入的森林防火资金足额到位，充分发挥效益。

在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和森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本着业主投入为主，地方政府适当补贴，积极探索和建立森林防火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以森林为载体的风景名胜区要制订完善的森林防火总体规划，要从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出发，从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森林防火。凡新造林地要按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在林区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配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做到防火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并完善森林防火政策，对执行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养路费和车辆通行费，对森林防火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通讯频率占用费。同时做好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发布，加大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力度，做好航空护林飞机的调用和飞行保障，保证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需要。

六、强化森林消防监督管理职能，积极推进依法治火

强化执法和监督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森林消防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消防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对大面积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林区的监督管理，对非公有制林业森林防火工作要在积极指导、引导的基础上实施监督。对火灾多发区和存在重大火险隐患的林区要坚持实行综合整治制度。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严格执行火源管理等火灾预防制度。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森林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结合“四五”普法规划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防火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法制意识，使群众真正知法、懂法、守法。

在防火期内，地方政府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坐镇指挥。在高火险天气时段，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适时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在戒严期要加强监督检查，一律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对高火险时段和火灾多发区域要增派巡山力量，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妥善处置火情。各级防火办要坚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报告和对外宣传报道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发展规划纲要》 (2004年—2010年)》的通知

攀委发[2004]17号

2004年7月12日

《攀枝花市工业发展规划纲要(2004—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委工业工作会议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印发全市。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加快工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措施,确保《纲要》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纲要》所列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要逐项分解,落实责任;

全市各方面要形成合力,共同为实现工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建设特色工业强市作出新的贡献。各区(县)、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的规划或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市级部门要围绕本《纲要》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密切配合,推动工作。在实施《纲要》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攀枝花市工业发展规划纲要 (2004—2010年)

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我市工业发展,实现攀枝花发展新跨越,根据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部署,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工业发展的意见》,中共攀枝花市第七次党代会关于“力争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特制定《攀枝花市工业发展规划纲要》。

一、基础和条件

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的攀枝花开发建设,是国家为改善工业布局,把现代生产力从东部沿海推进到西部内陆,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而作出的重大战略举

措。中央历代领导集体对攀枝花的开发建设寄予厚望,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国家和省对攀枝花发展特色经济、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

攀枝花资源丰富,尤以矿产、水能资源高度富集、匹配天成而著称于世。攀枝花依托资源立市,经过近40年的开发建设,工业发展已具备相当的基础。2003年,全市工业企业资产存量达500亿元,在全省居第二位。工业增加值达98.31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60%。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99.41亿元,利税总额达30.17亿元,工业税收占全市税收的比重达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00余户,其

中，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二滩水电站、钢城企业总公司等特大型和大型企业进入了全国工业企业500强。

全市建成了冶金、煤炭、电力、建材、化工、机械、食品、饮料、医药等20多个行业的工业门类。形成了钢400万吨、铁430万吨、成品钢材300万吨、电力装机400万千瓦、水泥120万吨、原煤1200万吨、焦炭340万吨、钛精矿20万吨、钒渣12万吨、黄磷12万吨、食糖3万吨、啤酒5万吨的年生产能力。

在工业发展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交通制约逐步缓解，科技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工业化进程全面加速，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钢铁、能源、钒钛基地和西南地区的工业重镇。

尽管我市工业发展已经具备相当的基础，但与省内外先进城市和发达地区相比，与攀枝花优势资源的赋存相比，工业经济总量还不够大，发展速度还不够快，经济结构还不够优，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还不够强，发展的潜力还没有充分挖掘出来，发展的活力还没有竞相迸发，发展的基础还需要归结起来，进一步巩固，发展的环境还有待改善优化，就是发展还不够充分。同时，我们还面临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约束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压力急剧加大等发展难题。为此，加快工业发展必须要有大视野，要有新思路。

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是攀枝花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我们不仅具有足以支撑工业发展的资源优势，而且具备加快发展的良好条件。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世界制造业加速转移，城镇化加速发展，我国经济进入了新一轮增长周期，其标志就是重化工业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攀枝花加快工业

发展正当其时。

国家在《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积极推进重点地带开发，加快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极，抓住一批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有特色的优势产业，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化，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这为攀枝花资源综合开发向纵深推进提供了政策支持。

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视察攀枝花时一再强调，要把攀枝花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钢铁钒钛能源基地。省委工业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攀枝花要全力打造钢铁、能源、电冶化工、钒钛新材料基地，形成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这为攀枝花加快工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紧紧抓住发展机遇，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全面加快工业化进程，走出一条有特色的工业化路子，争当全省新型工业化的排头兵，进而在四川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我们必须担负起来的重大历史使命。

二、目标和任务

（一）发展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发展主题，破解发展难题；依托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加快制度创新，转变增长方式；扩大对外开放，承接产业转移；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结构调整。做大做强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搞好基地园区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的工业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特色工业强市，实现发展新跨越。

（二）遵循原则

——坚持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

向。依托攀枝花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加大对重要资源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大力促进特色资源向工业园区、支柱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

——坚持突出产业重点，发挥比较优势。站在国内外产业分工的大格局和区域经济分工的角度，通过发挥资源、产业、市场需求三大优势，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调整结构、项目建设和发掘民营经济上实现新的突破，集中力量做大做强钢铁、能源、电冶化工、钒钛等支柱产业，延伸机械加工制造业，培育新兴产业，再创新的比较优势。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技术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鼓励科技创新，强化科技协作，在一些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注重技术集成，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相互融合，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各类人才投身于工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和配强产业发展人才，为加快工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坚持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以消除体制性障碍为突破口，以产业整合为手段，提高产业的集中度、企业的关联度、科研与生产的结合度，着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和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形成有实力、有市场、有品牌的优势企业，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和市场占有率。

——坚持内涵和外延相结合；调动和发挥两个积极性。毫不动摇地巩固和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加快发展；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坚持一手抓盘活存量，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通过内部挖潜，提高效益，做精做优；一手抓扩充增量，更加注重工业在招商引资中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发展民营工业，激发活力，做大做强。既要充分利用好境内的资源，也要有效利用好境外的资源；把开拓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结合起来，迅速提升工业经济的规模和质量。

——坚持工业化带动城市化，促进协调发展。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协调好城市发展布局 and 工业发展布局，推进工业发展向园区集中，农村居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农业生产向规模经营集中。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以城市化促进工业化。

——坚持工业强县战略，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区经济。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核心，以农民增收、工业增产、财税增长、后劲增强为目标，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并有重点地扶持培养一批民营龙头企业。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把搞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地位，将工业发展与环境的治理保护、资源的集约开发、土地的合理利用、人居环境的改善优化结合起来，切实转变工业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益。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控和治理，鼓励和支持企业搞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市区视野区、生态保护区、旅游开发区、农业产业化开发区范围内，不再布局重化工业及污染企

业，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工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逐步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西部优质钢基地、四川能源基地、西南电冶化工基地、国家钒钛新材料基地，建成特色工业强市。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以上，到2007年，达到200亿元左右；到2010年，达到300亿元左右。工业经济综合实力上一个新的台阶，支柱产业不断壮大，经济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城镇化水平和非农产业就业比重明显提高，城市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强；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1、钢铁工业

——攀钢（集团）公司优质钢生产基地。通过实施“三期”工程及冶炼系统技改、扩容，使攀钢本部的年钢产量达到600万吨左右。同时，突出特色产品优势，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形成板、管、带、高速重轨、H型钢等配套的高端产品，并发展相关制造业，把攀钢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

——地方钢铁综合生产基地。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尤其是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新突破，瞄准市场，做大做强地方钢铁工业，逐步形成40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其中特殊钢占到200万吨以上，并积极延伸产业链，发展加工制造业。

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整合并有效配置资源，对白马矿区、新九矿区及其它矿区实行集约经营、有序开采、采选配套、综合利用。新增铁精矿1000万吨。积极寻求

新的矿源点，不断增强保障能力。

到2010年，形成以攀钢为龙头，攀钢与地方钢铁工业合理分工、共同发展的格局，使全市钢产量达到1000万吨左右，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左右。

2、能源工业

——煤炭工业。着眼工业发展大局，通过宝鼎矿区等延深勘探，摸清区域内的煤炭资源储量，开辟新的资源点。坚持保护和开发并重，整合煤炭资源，加强统筹调控，搞好综合利用，开发好焦油、煤气资源，积极利用境外资源。在2010年前，使全市的原煤年保障能力提高到1500万吨左右，焦炭年产量控制在450万吨左右。

——电力工业。加快建设一批新的能源点，新增攀枝花发电公司27万千瓦装机、攀煤（集团）公司27万千瓦装机、工业开发新区自备电厂60万千瓦装机；开工建设装机60万千瓦的桐子林水电站、300万千瓦的观音岩水电站及总装机20万千瓦的一批小水电站，使全市新增水火电装机容量达到200万千瓦左右（未含观音岩水电站装机300万千瓦）。逐步形成水火互济、丰枯调节的能源配置。加快电网改造和建设，搞好输变电站点的布局架构，进一步增强电力的调控能力。

到2010年，全市水火电装机容量达到600万千瓦左右，能源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40亿元左右。

3、电冶化学工业

——电冶工业。以工业硅、电解铝为龙头，形成硅铝合金、铝材、铝制品等产业集群。

——磷化工。以黄磷为龙头，形成磷酸及磷酸盐系列产品的产业集群，实现磷系列产品14万吨的生产能力。

——煤化工。利用我市丰富的煤及工

业尾气，整合资源，油气并重，集群发展，重点突破，对煤焦油和工业尾气集中进行深加工，建立20—30万吨级煤化工基地。

——其它化工。通过整合周边资源，以盐化工为龙头，形成烧碱、氯碱、聚氯乙烯等系列产品，积极发展塑料化工。扩大油漆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适应市场需求。

到2010年，电冶化学工业的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左右。

4、钒钛工业

——钒工业。钒渣产量达到20万吨，扩大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钒钛、氮化钒的生产能力。高度重视钒铝中间合金、钒精细化工、钒电池及钒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形成钒产业基地。

——钛工业。持续抓好钛资源的科技攻关和综合利用，积极发展氯化法钛白，开发钛系列产品。钛精矿产量达到100万吨，高钛渣产量达到32万吨，钛白粉产量达到12万吨。高度重视钛金属及钛材的开发。

到2010年，基本建成国家重要的钒钛新材料基地，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左右。

5、其它工业

——机械加工制造业。我市原材料工业的优势突出。通过整合现有的制造业资源存量，大力发展机械加工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是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主导方向。加大对机械加工企业的整合力度，重点发展机车车辆和集装箱配套部件、高速公路护栏、金属结构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重型机械配件、“小五金”等产品，形成上下游产业衔接、产业链不断延伸，“专、精、特、新”的加工制造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建材业。加快技术进步和技术改

造，开发新型墙体材料及中高档装饰材料，形成水泥产量220万吨、花岗石板材120万平方米、陶瓷板1000万平方米等的生产能力。

——食品饮料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坚持以工业化带动农业产业化，通过集约经营和基地建设，稳定现有食糖生产能力，积极发展附加系列产品；形成10万吨啤酒、1.5万吨果酒、1万吨葡萄酒、1万吨乳制品、30万担烟叶复烤等的生产加工能力；支持攀西生物药业做大做强，扶持有特色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加快发展。

——非金属矿制品业。抓好石墨、硅藻土、汉白玉、重晶石、石英砂、苴却石等资源的集约开发和深度加工，形成规模效应。

——环保产业。抓好工业废弃物及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兴办变废为宝、循环经济的环保型产业，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形成产业实体。

到2010年，其它工业实现销售收入30亿元左右。

通过调整发展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培育新兴产业，使全市的工业经济不仅在总量上有大的扩张，而且在质量和效益上有新的提高。到2010年，全市工业销售收入达到650亿元左右，形成销售收入达200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1个、100亿元的工业园区1个、50亿元的园区或企业2—3个、10亿元的企业10—15个、1亿元的企业30个左右。

到攀枝花建市50年即2015年时，全市经济总量在2007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达到600亿元左右，其中工业增加值达到450亿元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000美元。在工业经济的强力带动下，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基本建成具有

南亚热带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大城市。攀枝花经济更加发达，文化更加繁荣，科技教育更加进步，民主法制更加健全，社会更加稳定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富足，现代化建设必将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

三、工业布局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已经成为经济新一轮发展的突出主题。作为川滇交界的区域中心，搞好工业布局、产业布局和城乡布局，优化生产力的空间布局，是事关攀枝花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百年大计。要站在全局的高度，重点搞好工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的协调，城市发展和农村发展的协调，处理好在实施工业发展向园区集中、农村居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农业生产向规模经营集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为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科学合理的工业布局是加快工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经济社会和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工业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对市区和各县区已经形成的工业布点要逐步整合规范，加大管理力度，促进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环保要求有序发展。按照新建工业项目和调迁企业都要进入工业开发新区或功能集聚区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重点布局四个工业园区。

——工业开发新区。位于市区东部，境内金沙江下游，是四川省依法设立的省级工业开发区。该区实施一区多园的布局，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发展钢铁、钒钛、电冶化工等重化工业，逐步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工业园区。在完成25平方公里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准备50平方公里的远期规划，力争成为今后更长时期工业发展的重要载

体，建成攀枝花工业新城和工业聚集的核心区，逐步成为辐射川滇黔，走向珠三角，面向东南亚的重化工业基地。

——民营经济试验区。位于市区西部，是四川省批准的省级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该区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治理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在稳定整合现有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建材等产业的基础上，集聚生产要素，搞好协作配套，重点发展机械加工制造业，逐步形成在川滇交界地区有较大影响的加工制造业功能集聚区。

——新九工矿区。位于盐边县东南部，是攀西城市群规划中的工矿区。该区重点发展矿业采选、钢铁、钒钛及下延产业，逐步成为工业强县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二滩库区移民稳定致富的重要支撑。

——白马工矿区。位于米易县东北部，是攀西城市群规划中的工矿区，也是当年国家布局的攀西钢铁二基地的比选地之一。该区重点发展矿业采选、钢铁、花岗石及有色金属产业，逐步成为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的推动力量。

四、产业政策

坚持解放思想、敢于突破，突出重点、特事特办，注重导向、重点倾斜，让出优势、实现双赢的原则，优化工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构建加快工业发展的政策平台，制定一个开放、配套的政策体系并纳入法制化管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产业政策的重点是：

——准入政策。对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能源、钢铁、电冶化工、钒钛等重点产业及相关延伸产业，达到一定规模并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在资源、用电、用地、税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重点保障。

——园区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所有制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并依法享受相关优势政策。把政策引导与纪律约束相结合，新建工业项目和调迁企业，原则上都要进入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按照责任、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合理确定利益分配。

——产业能效政策。制定产业发展、产业链延伸、产品开发的指导性意见和名录，在此基础上制定产业能效政策，为引进项目、建设项目提供判断优劣的标准。对符合产业能效政策的项目和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产业扩张升级政策。打破体制性障碍，支持企业对接、联合、技改、延伸，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在重点协调、重点服务上给予政策支持。

——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对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成绩显著者，给予政策扶持。

——奖励政策。对加快工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经营团队记功奖励；对完成工业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区县、部门、单位实行绩效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

五、主要措施

实现工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发展要有新思路，各项工作都要有新举措。

——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和要素市场建设，改善工业发展条件。加快交通建设步伐，尽快形成市内交通网和对外大通道，争取国家立项建设东西向铁路及沿江高速公路。加强园区主干道、连接线及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构建有利于加快工业发展的交通运输网络，重点研究突破运输、能

源保障等制约工业发展的障碍性难题。加快产权、土地、矿产、技术、人才、劳动力等市场的建设，提高公开化、市场化程度，大力推进流通业结构调整，按照四川省关于现代物流试点城市的要求构建川滇交界的现代物流中心。强力推动市场分割、行业垄断向市场一体化转变，行政区经济向区域经济一体化转变。

——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大力拓展“两个市场”，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有选择地主动承接国内外尤其是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把引进战略投资者与培育和壮大支柱产业结合起来，把引进工业项目与引进大企业、大集团、知名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结合起来，把国有大企业的扩张与激活民间资本结合起来，推动招商引资与结构调整良性互动，促进产业升级。加大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储备、包装力度，对引进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实行重点跟踪、重点协调、重点服务、重点督查。

——大力发展民营工业，增强发展活力。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鼓励民营企业以全新机制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点支持民营企业投资支柱产业，促进科技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生态环保型和外向型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民营工业做大做强。

——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门办厂，开放兴企。加快主辅分离步伐，加大辅业改制力度，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新的市场经济主体。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减轻企业负担。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鼓励

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建立多形式、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企业信用征信体系，着力打造“诚信攀枝花”。

——创建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重大工业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搞好对企业的引导和服务，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和“三乱”等问题，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努力打造“平安攀枝花”，为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及社会化服务环境。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工业发展的安全机制。继续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制度，认真落实促进再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实行对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的责任追究，完善伤亡事故赔偿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赔偿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加强舆论导向，营造工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促进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加快工业发展的共识。加强对工业政策法规、优势企业、名优特新产品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大力表彰企业优秀经营团队和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管理人员、科技人员、技术工人，努力营造浓厚的工业发展氛围。

——建立健全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提高调控水平。建立和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预警导向机制。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引导、对外合作、技术标准、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强对产业、行业、企业发展的引导和规范。增加对工业的投入，

加大对重点工业园区、重大工业项目的扶持。建立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衡量干部政绩的集合指标。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和改进对工业工作的领导。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工业强市”的大局意识，认真学习国际国内产业布局与分工的理论，研究国内外城市工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分析攀枝花的产业演变过程及其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工业工作的领导，配强和充实抓工业工作的力量。各县区、行业、企业都要根据本规划纲要制定加快工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及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市级各部门要围绕工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委、市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业发展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分明。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8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 赵爱明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促进城市建设和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工程质量，提高社会效益，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有关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行政管理工作。市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使用水泥实行“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的组织领导，将散装水泥发展规划纳入同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将提高散装水泥供应量和散装率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散装水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

凝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本级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受政府委托协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和安排使用；

（四）负责散装水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及职工专业培训；

（五）负责全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混凝土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六）协调解决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七）负责全市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量及设备、设施的统计工作。

第七条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含水泥粉磨站）应当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和运输设备，提高散装水泥的供应比例。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其散装水泥生产和发放的设施、设备能力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第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散装水泥质量、计量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出厂的散装水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计量准确。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使用的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进行查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应积极创造使用散装水泥的条件。

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和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

(一) 由财政投资和重点建设工程（包括公路、桥梁及大型水利建设工程等在建工程）；

(二)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及有条件的县城内的建设工程；

(三) 水泥使用量达300吨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

(四) 一、二、三级预制构件厂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有条件的，都应使用散装水泥或商品混凝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工程质量，逐步在我市中心城区推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炳草岗片区、弄弄坪片区自2005年5月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渡仁片区、攀密片区、城东分区（金江片区和团山——马店河沿线）、城西分区（格里坪、河门口、陶家渡三个片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具体时间由市建设局根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情况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情况另行制定，但最迟不得超过2006年5月1日。

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对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及有关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工程或者企业因交通、施工场地等条件限制不能使用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的，须经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同意，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专项资金。未经同意的，不得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自己的职责，配合做好散

装水泥的管理工作，支持散装水泥事业的发展。计划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散装水泥项目优先安排，财政部门对使用散装水泥的财政性投资和重点建设工程应优先拨付资金；银行对发展散装水泥的贷款给予积极支持。技术监督局和环保部门要对因袋装水泥带来的环境污染加大查处力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散装水泥运输的管理和指导，对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和混凝土运输车进入城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对其应交的交通规费，应根据国家鼓励发展散装水泥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五条 进入市区的散装水泥专用车、混凝土运输搅拌车、混凝土泵车应当保持车身清洁，防止污染城市环境。严禁沿途撒漏和将泥土带入城市街道。严禁随地冲洗混凝土运输、搅拌车，不得将冲洗混凝土的废水直接排入城市地下水管网。

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运输、推广使用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散装水泥统计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为限制袋装水泥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为：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标准为：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缴纳一元专项资金；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每购买一吨袋装水泥缴纳三元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使用袋装水泥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到散装水泥办公室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工程竣工之日起30

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散装水泥或者商品混凝土原始凭证、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凭证等资料，经原预收专项资金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办理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工程建设使用袋装水泥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不得向施工单位重复征收。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发展、推广和鼓励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条 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办公室督促补缴应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虚报、瞒报袋装水泥量，或者拒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办公室责令其改正，并限期补缴应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除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制定的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免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上级散装水泥办公室应当对下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者减免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财政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63号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8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 赵爱明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和管理行为，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不断提高城镇职工、居民居住水平，

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国家计委、建设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已列入政府计划，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一)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编制、年度计划的安排；

(二)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方案的编制和审定；

(三)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监督、管理；

(四) 负责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政策、规定。

计划、国土、规划、物价和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来源：

(1) 政府投入；

(2) 政策性贷款；

(3) 开发企业自筹的建设资金；

(4)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收入；

(五) 超经济适用住房面积高限标准的增收部分收入；

(六) 与经济适用住房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收入。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应存入政府指定或委托的专门机构，专户存储，专项使用。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济适用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监督。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应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原则，满足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开发建

设应按照“统一规划、规模建设、招标开发、市场运作、政府定价”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安全、环保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节水、节能、节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设计应当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美观适用、安全卫生、便利节能的原则，结合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优选设计方案。以中小户型为主，标准分别按60平方米—100平方米多种类型控制。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按行政划拨供应。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变相搞商品房开发。

第十三条 利用单位现有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含在本市登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适宜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土地的，列入计划管理后，可开发建设用于出租的经济适用住房，并以政府核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出租。

经济适用住房租金标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当地驻军的经济适用房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其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出具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并按质量保证书的承诺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经营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1/5征

收；按规定应收取服务费用的，按低限收取。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小区外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

第四章 出售、交易和管理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含征地和拆迁补偿及征地所支付的地价款、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贷款利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税金和利润构成。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应当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严格执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经济适用住房的利润按不超过建设成本的3%确定，管理费按不超过建设成本的1%确定。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建设和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承建单位必须执行合同中有关销售对象及其价格等规定。

第二十条 城镇职工、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金有困难的，按照《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持相应证明材料，可向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在建项目作抵押申请开发贷款。

第二十一条 用于个人购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可优先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发放。

第二十二条 城镇职工、居民购买或承租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每户只能购买或承租一套符合核准面积的经济适用住房。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并按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价格补差。

经济适用住房按先满足购买对象后承租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城镇职工、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且居住满5年后，可以按市场价上市出售交易，未住满5年，不得上市交易。如需退、换的，需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指定部门办理相应退、换手续。收回后的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届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出售给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退、换后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可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以市场价出售经济适用住房时，应当按照届时经济适用住房与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差价的60%向政府缴纳收益。出售后，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未向政府缴纳收益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二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按国务院颁布《物业管理条例》和城镇住宅小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受益对象的条件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购买或承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当地城镇户口的（含符合当地安置条件的军队人员）；

（二）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无房户或现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

（三）家庭收入符合当地政府划定的收入线标准；

（四）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持家庭户口

簿、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成员收入证明以及住房情况等证明材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后有异议或投诉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对无投诉或经调查投诉不实的，发给《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或签订《经济适用住房租赁合同》。

《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应当载明申请人可以购买的面积和房价总额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租赁合同》应当载明申请人可以承租的面积和租金，租期按一年一审一租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符合购房或承租条件的军队人员、离休干部、教师、市级以上劳模、工伤致残和因公牺牲职工的直系亲属，申请购买或承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可优先选购或承租。

第六章 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条 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方式、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上市条件、上市后差价款的补缴标准以及销售对象的审核，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集资、合作建房规模要纳入当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集资、合作建房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单位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利用单位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限定在本单位无房户和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十二条 向职工收取的集资、合作建房款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凡已享受了房改政策购房、

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了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参加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实物分房或商品房开发。

第三十四条 集资、合作建房单位只允许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用途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 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以及不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租金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 擅自向未取得资格的家庭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或组织未取得资格的家庭集资、合作建房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由建设单位补缴同地段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与商品房价格差，并可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骗租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已购、已租经济适用住房或由购买人按市场价补足购房款，并可提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分；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64号

《攀枝花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8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 赵爱明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廉租住房是指政府和单位在住房领域中实施保障职能，向具有城镇常住居民户口的最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相对低廉的普通住房。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廉租住房建设、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廉租住房的管理部门。

财政、民政、国土、税务等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享受廉租住房的对象是未购买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且符合城镇最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家庭。

第六条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应当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

配租、租金核减为辅。

本规定所称租赁住房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本规定所称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直接提供住房，并按照廉租住房标准收取租金。

本规定所称租金核减，是指产权单位按照政府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对现已承租公有住房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给予租金核减。

第七条 实物配租的城镇廉租住房的来源

(一) 腾退并符合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标准的原有公有住房；

(二) 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廉租的住房；

(三) 政府出资购买的用于廉租的住房；

(四) 社会捐赠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五) 其他渠道筹集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应当以收购现有旧房为主；实物配租应当面向孤、老、病、残等特殊家庭及其它急需救助的家庭。

第八条 廉租住房的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维修费、管理费二项因素构成。单位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差额计算。

第九条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资金的来源，实行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的原则，主要包括：

(1) 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按规定提取的城市廉租住房补贴资金；

(三) 社会捐赠的资金;

(四) 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条 政府新建的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政府应当在行政事业收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按现行收费标准的1/5征收,按规定应收取服务费的,按低限收取;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购旧住房作为廉租住房,以及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收入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廉租住房的建筑面积及标准原则上不超过60m²,室内设施基本齐全。每户只能租住一处与居住人口相当的廉租住房。人均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60%。

第十二条 租住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制度。

申请人持最低家庭收入证明和住房情况证明等相关材料,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示。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经登记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对于申请租金核减的家庭,由产权单位予以租金核减。对于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和实物配租的家庭,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已登记者的困难程度和登记顺序,经综合平衡后轮候配租。

在轮候期间,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轮候。

第十四条 经确定可获得租赁住房补贴的

家庭,可以根据居住需要选择承租适当的住房,与出租人达成初步租赁意向后,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同意后,方可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由政府指定的部门按规定标准向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并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出租人,用于冲减房屋租金。

经政府确定可配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当与廉租住房产权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廉租住房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第十五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当按年度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廉租住房。对家庭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应当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廉租住房,或者停止租金核减。

第十六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违反本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租金的差额,或者补交核减的租金。情节恶劣的,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金补贴,或者停止租金核减:

(1) 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2)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2) 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行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4〕41号

2004年8月3日

为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面了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真实情况，深刻剖析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消除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一切障碍，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川办函〔2004〕133号文）的部署和要求，决定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郑钢森负责，市中小企业局为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为分组督查的组长单位，其他有关部门为协查单位，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3〕14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攀委发〔2003〕19号）及18个省级部门配套文件下发以来，各县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各县区、各部门对今年上半年省、市政协在民主评议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的核查处理及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对市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限时办结民营企业反映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即攀民经领〔2004〕5号）所涉本县区、本部门问题的办理结果。

（三）国务院、省、市政府已取消的涉企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有无其他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四）在省、市委推进新型工业化道路进程中，本县区、本部门如何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做大做强民营经济的具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五）各县区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具体工作机构是否建立，职责职能职权是否明确，具体运行情况如何。

（六）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和完善问题处理机制的情况。

（七）在企业改制中及改制后，国转民、集转民后的各种遗留问题及处置情况。

（八）各县区民营经济的现状情况。

二、督查方式

（一）各县区、各部门进行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政府。

（二）市政府组织复查。

（三）深入企业听取意见，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

（四）根据掌握了解的情况，对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重点部位进行暗访。

三、督查时间

（一）第一阶段：8月5日前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安排，制订出我市的督查实施方案，并行文至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二）第二阶段：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工业新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查。时间为8月5日至8月20日。

(三) 第三阶段: 市各复查组分赴各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工业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行复查。时间为8月20日至8月25日。

(四) 第四阶段: 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于8月26日开始, 汇总各复查组情况, 并于8月30日前形成督查报告, 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

四、复查分组及复查的单位

第一组: 组长单位: 市监察局

参加单位: 市招商局、市国土局、市质监局

复查单位: 仁和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政务中心

第二组: 组长单位: 市法制局

参加单位: 市计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复查单位: 西区政府、市工商局、市交通局

第三组: 组长单位: 市司法局

参加单位: 市工商局、市流通行办、市建设局

复查单位: 东区政府、市质监局、市国土局、工业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四组: 组长单位: 市统计局

参加单位: 市体改办、市交通局、市物价局

复查单位: 盐边县政府、规划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分行

第五组: 组长单位: 市中小企业局

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财办、市工商联

复查单位: 米易县政府、国税局、地税局

五、督查要求:

(一) 省政府开展的这次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且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认真进行自查, 绝不能走过场, 并积极配合省市的督查。

(二)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如实提供和反映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对漏报、瞒报、提供虚假情况或对本单位民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查处不力的行为, 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务于8月22日前将自查书面报告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

(四) 各复查组长单位要认真负责本督查组的具体工作, 并务于8月26日前将复查书面报告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

(五) 各组长单位要确定1名副局长以上领导干部、1名工作人员, 各参加单位要确定1名涉及本次督查工作并具有较高素质能力的处级干部参加本次督查工作, 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于8月5日前电话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 教育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4〕42号

2004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

见》等有关文件精神, 为加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 按照“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 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

的方针，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中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是指持有我市东区、西区城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暂住证》和《就业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的外来务工农民。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是指年满6至15周岁，随父母在我市暂时居住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二、市级和“三区两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适龄子女纳入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具体承担所辖区域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普及义务教育的重要职责，指导和督促辖区内的中小学校认真做好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就学工作；计划、建设、规划、国土、公安、财政、人事、劳动、工商和物价等部门在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工作中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主动协调、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经费补助和筹措保障机制。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

四、从2004年秋季学期起，到东区、西区城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由其父母持以下5类材料和证件（原件）到暂住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属市直学校招生范围的到市教育局）登记，并到指定的公办中小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 1、原户籍证明（户口本、户籍证明）；
- 2、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 3、务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

4、就业证或工商营业执照；

5、就读小学一年级的需提供入学申请书，就读初一年级的需提供小学毕业证，转学的需提供转学证明。

五、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的确定。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划片指定和就近调剂的办法确定就读学校，各中小学校必须按照有关政策接收，并及时将接收情况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六、切实减轻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经济负担。对按规定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入学的，接收学校要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按照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或要求农民工捐资助学，以及摊派其他费用。对不到指定公办中小学校，而自主选择其他学校入学的，其收费与当地居民子女政策相同。

七、各接收学校要针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实际，加强管理，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学籍管理、毕业证书的颁发、小学毕业生升初中，以及就学期间的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

八、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普及义务教育的政策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九、在东区、西区城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农村乡（镇）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就学问题，由各区县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5号 2004年8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及2004年2月7日市委常委会决定，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华南地区的联络。加强同华南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宣传介绍攀枝花的政治、经济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在华南地区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科技、贸易及改革开放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市级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

服务。

3、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引进技术和资金、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同时协助市内企业在华南地区拓展市场。

4、负责市级领导在华南地区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华南地区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5、负责我市在华南地区的单位及个人维权及协调服务工作。

6、负责对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的财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机关编制3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6号 2004年8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及2004年2月7日市委常委会决定，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华东地区的联络。加强同华东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宣传介绍攀枝花的政治、经济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在华东地区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科技、贸易及改革开放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市级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引进技术、资金、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同时协助市内企业在华东地区拓展市场。

4、负责市级领导在华东地区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5、负责对联络处及所属单位的财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机关编制3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7号 2004年8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及2004年2月7日市委常委会决定，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华北地区的联络。负责与中央国家机关、华北地区党政机关及相关驻京办事处（联络处）的联系；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宣传介绍攀枝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在华北地区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市级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引进技术和资金，同时协助市内企业在华北地区拓展市场。

4、负责市级领导赴北京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北京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5、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市人员到北京上访的处置工作；

6、负责对联络处及所属单位的财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内设机构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设2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

负责目标管理、督查督办、文秘、档案及行政后勤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国有资产、车辆等事务的管理；承办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

等日常工作；负责与中央国家机关、华北地区党政机关联系的具体事务以及其它驻北京办事处（联络处）之间的政务联系、经济联络和友好往来工作；负责与市内有关部门联系、交流信息；负责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宣传攀枝花市情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负责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二）接待处

负责市级领导赴北京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北京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市人员到北京上访的处置工作；参与我市在北京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编制4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8号 2004年8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及2004年2月7日市委常委会决定，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由市政府办

公室管理。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云南地区的联络。负责与云南省委、省政府、昆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的联系；宣传介绍攀枝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在昆明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市级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引进技术和资金，同时协助市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4、负责市级领导在昆明和途经昆明的攀枝花客人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在昆明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5、负责对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的财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内设机构

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设3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挂“党委办公室”牌子）

负责目标管理、督查督办、文秘、档案、保卫及行政后勤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国有资产、车辆等事务的管理；承办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办事处领导协调各处的工作。

（二）招商处

负责与云南省、昆明市党政机关联系的具体事务以及政务联系、经济联络和友好往来工作；负责与市内有关部门联系、交流信息；负责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宣传攀枝花市情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负责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参与我市在昆明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接待处

负责市级领导、市级机关和市级有关单位来往昆明的接待工作；负责市级领导与云南省委省政府、昆明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的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我市邀请的客人往返昆明的接待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在昆明召开的有关会议的会务及联络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机关编制8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务：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务3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9号 2004年8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及2004年2月7日市委常委会决定,设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川、渝地区的联络。负责与省级机关、成都市、重庆市的联系;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宣传介绍攀枝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城市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在成都、重庆进行的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2、加强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和传递重要的政务、经济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市级部门、县(区)和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引进技术和资金,同时协助市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4、负责协调县(区)驻蓉办事处(联络处)的关系和业务指导。

5、负责市级领导赴蓉及途经成都的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县(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成都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工作方便。

6、负责与攀枝花调到成都和离退休

后到成都定居的领导和干部的联系,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7、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市人员到蓉上访的处置工作;

8、负责对办事处及所属单位的财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内设机构

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设3个职能处。

(一) 综合处(挂“党委办公室”牌子)

负责目标管理、督查督办;文秘、档案及行政后勤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国有资产、车辆等事务的管理;承办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县(区)驻蓉办事处(联络处)的关系和业务指导;协助办事处领导协调各处的工作。

(二) 招商处

负责与省级机关、成都市、重庆市联系的具体事务以及其它市、州驻蓉办之间的政务联系、经济联络和友好往来工作;负责与市内有关部门联系、交流信息;负责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宣传攀枝花市情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负责区域间经济、技术、人才、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负责与攀枝花调到成都和离退休后到成都定居的领导和干部的联系;参与我市在成都、重庆进行的

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接待处

负责市级领导、市级机关和市级有关单位来往成都的接待工作；负责市级领导与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机关、成都市有关单位的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我市邀请的省内、外客人往返成都的接待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在成都召开的有关会议

的会务及联络工作；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市人员到蓉上访的处置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机关编制10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4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农经网基层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50号

2004年8月20日

攀枝花农经网是四川农经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政府构建的农村市场、科技、信息三大服务体系，是建设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体系的重要措施，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富民增收的具体体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四川农经网基层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4〕6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攀枝花农经网为“三农”服务的作用，更好地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化、信息化和市场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攀枝花农经网的建设效益，现就加强基层信息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基层信息服务站的领导

农经网基层信息服务站是联系农村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是传播市场信息、科技知识、政策法规的途径，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有效载体。各地要加强对农经网基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基层信息服务站领导机构，明

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切实把攀枝花农经网基层信息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各地信息体系建设规划中，统筹兼顾，全盘考虑。要增加地方财政投入，支持农经网信息服务中心和乡镇信息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确保“管理机构、事业编制、维持经费”三到位，真正把攀枝花农经网建设成为“三农”服务和受农民欢迎的“致富网”、“金桥网”。特别是米易县行政区划调整，撤乡并镇后，19套农经网专用设备的合理布局应引起高度重视。

二、加强管理，确保基层信息服务站的正常运行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巩固、充实、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各级基层农经网的管理体制，逐步完善管理办法；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作用，抓好对基层信息服务站的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积极培养基层信息管理员队伍，真正做到“定岗、定员、定职责、定任务”，努力造就一批高素质基层信息管理员，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

管理不到位，工作责任心不强，服务不到位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对严重渎职的领导干部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三、加强信息终端建设，切实做好信息服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经网的信息宣传、服务和传播工作，利用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加快农经网信息终端建设，使农经网信息网络向村（组）、农副产品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大户、营销大户、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延伸。各县（区）涉农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为农经网提供信息，提高农经网的综合效益。各级信息服务中心要积极探寻扩大农经网宣传服务工作的路子，寻求新的

服务机制和方式，主动、及时、优质、高效地开展信息宣传服务工作，把攀枝花农经网建设成农民脱贫致富的信息枢纽，为攀枝花农村经济的信息化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充分利用农经网的信息资源，指导农业生产

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进程中，各地要因地制宜地用好从各级农经网信息服务中心获取的丰富的市场和技术信息，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支柱产业，推广先进技术，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助农增收，推进扶贫，加速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攀枝花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51号

2004年8月26日

攀枝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物价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是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治理教育乱收

费，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行《意见》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做到群众承受能力、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学校正常运转“三兼顾”，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的顺利实施，确保我市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 “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

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物价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04年8月26日)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2004〕川教电65号)精神,现就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一费制”的总体原则

1、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管理,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落实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做到群众承受能力、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学校正常运转“三兼顾”。

2、分类定价。全市按照城市、县城、乡镇、村划分四个大类。城市指东区和西区,县城指米易县攀莲镇、盐边县桐子林镇、仁和区仁和镇。学校类别分小学、初中两类。市上对每种类别学校确定“一费制”收费标准,各县(区)、企业学校遵照执行。

二、“一费制”的实施范围

1、学校范围。全市政府举办的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含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及特教班,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子弟校)。原盐边县执行“一费制”的12个少数民族乡和3个汉族乡(江西乡、强胜乡、太田乡)不再按照原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实行“一费制”,其中3个汉族乡的学生因不再按照原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实行“一费制”所增加的费用,由市和县按照6:4的比例分担解决。

2、费用范围。将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合并为一费收取。

3、执行时间范围:2004年秋季起全面推行。

三、“一费制”标准

1、“一费制”标准为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信息技术教育费之和。全市“一费制”标准如下表(见附件1)。

2、课本费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联合下发的《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公布的学生用书,经省物价局、新闻出版局按国家规定核定价格。表内所列金额为各中小学开齐课程应购买教科书的最高限额。一些学校因条件暂不具备而不能开设的部分学科,如小学英语、信息技术教育等,其收取的课本费应将这些教科书的费用予以扣除。各学校是否具备开设各学科的条件,必须经同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审定、确认,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在省定的作业本收费限额内,严格测算学生的作业本用量,作业本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课本和作业本费属于代收费,每学期末学校应根据实际购买教科书和作业本的开支总额与学生进行结算,结余金额须如数退还学生。

3、信息技术教育费收取范围是全市初中和完全小学(不含小学一、二年级)的中小學生。收费学校应开足信息技术教育

课程规定课时数，开展信息技术教育，信息技术装备应达到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要求，不能搞跨校上课收费。若达不到要求，不得收取信息技术教育费。

四、规范实施“一费制”外其它相关收费项目

1、服务性收费。坚持学习必需、学生自愿、按成本定价的原则，我市在省上确定的五种服务性收费项目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现暂执行三种服务性收费项目，具体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城市小学托管费：城市小学托管费仅限向城市小学开展托管的学生收取，行课期间每天托管1课时，每周托管5课时，每学期限20周，即每生每期托管时间不得超过100课时，每生每课时收费标准为0.50元。

(2) 体检和防龋齿费：体检和防龋齿费仅限向参加体检和防龋齿的学生收取，每生每期收费标准不得超过7.5元。

学校防疫工作要按照规定积极开展，涉及防疫费用应由学生个人承担部分由防疫部门直接向学生收取。

(3) 初中毕业年级补习费：初中毕业年级补习费仅限向初中毕业年级参加补习的学生收取。补习不得上新课，不得占用学生早晚自习时间，只能在行课期间的双休日和寒暑假进行。行课期间利用双休日补习总课时不超过160节，寒暑假期间补习总课时不超过210节。补习费标准为每生每课时不得超过0.70元。需进行补习的学校须提出补习科目、课程安排、时间计划，报经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同级物价部门备案后，方可向学生收取补习费。

根据省上政策规定，我市在省定范围外需增加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待省物价、

教育部门批准后再执行。

2、教辅资料费。从2004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实行“限目录、限册数、限金额”的三限政策。即在学生自愿、家长认可的基础上，各中小学校如需要教辅材料，必须严格在省定《推荐用书目录》范围内选订，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自编教辅材料以及向学校强行发行或搭售教辅材料；每学期每个学生每科只能在全省定《推荐用书目录》内选择1种教辅材料；每学期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费用金额小学不得超过35元、初中不得超过75元。每学期末应根据实际购买总额与学生进行结算，结余金额须如数退还学生。继续鼓励和提倡在教学活动中不使用教辅材料。

3、初中升学考试费。包括体育考试费、实验考试费、升学考试费。这三项收费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性质，按照现行文

4、借读费。借读费按年收取，收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700元，初中每生每年1120元。收取借读费后免收杂费。本市学生原则上必须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就近入学。跨出户籍所在派出所管辖范围或挂靠户口（指户口未随父母的）就读的学生，各学校可收取借读费。对于外地来攀，无我市户口在我市就读的学生（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4〕4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除外），其借读费可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00%。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农民子女免收借读费。对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4〕4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由流入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指定

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就读，其负担的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对不到流入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指定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校就读而自主选择其他学校入学的，其收费与当地居民子女政策相同。各班借读生不得超过 10—15 人，班额不得突破 60 人。

5、住宿费。住宿费只能向住校学生收取，收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期 30 元，初中每生每期 40 元。凡提供住宿的学校必须配备宿舍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中小學生住宿不提倡公寓化，而且必须要保证有大部分普通住宿供困难学生选用。对确需改善住宿条件的学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贷款、借款修建的宿舍，其收费要突破上述标准的，必须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从严审批后方可执行。

除上述收费以外的其它一切收费均予取消。

五、红线标准

为了严禁控制各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上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的红线标准。我市实行“一费制”的所有学校的所有收费（不含借读费、住宿费、初中升学考试费和初中毕业年级补习费），除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具体项目和具体标准外，其所有收费总额必须控制在省定红线标准范围内（见附件 2）。

六、实施“一费制”主要配套措施

1、各级政府要树立公共财政观念，进一步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教师工资、确保中小学危房改造经费和必须的校舍建设经费以外，当前要着力解决中小学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省上要求：“各市（州）和县（市、区）财政要从 2004 年起，将中小学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确保到 2007 年之前所有中小学

校都要达到省定中小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应当提前达到或超过最低标准。”为此，我市确定中小学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及分年落实计划如下（见附件 3）。

2、加强学校收费收入的管理，规范学校支出行为。“一费制”中的杂费（含信息技术教育，下同）收入只能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及基建等开支。杂费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财政部门应将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学校，确保学校教学和其它办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按照规定收取的收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平调、挤占，但借读费可由教育主管部门集中一定比例专项扶持薄弱学校，不得挪作它用。“一费制”中的课本和作业本费属代收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和作业本，不得计入学校收入，资金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核算。

3、各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收费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做到：（1）收费前的“三公开”制度。即：公开收费政策、公开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2）收费过程中的“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即：物价收费许可证、学生收费登记册、开具正式收据。

4、进一步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各县（区）、企业要进一步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力度，建立和完善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杂费（含信息技术教育费）、住宿费和课本费。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教育

局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对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4〕17号)要求,切实做好“两免一补”工作。

七、市、县(区)、企业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学校收费监督举报制度建设,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对各种违规违纪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市级部门收费监督举报电话:

市物价局: 12358, 市财政局: 3333673

市教育局: 3334532

附件1: 全市“一费制”收费标准表

附件2: 全省实行“一费制”收费学校红线标准表

附件3: 我市中小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落实计划表

附件1:

全市“一费制”收费标准表

元/生·期

学校类别	“一费制”标准	其 中				备 注 红线标准	
		杂 费	课本费	作业本费	信息技术教育费		
1	2	3	4	5	6	7	
小 学	一类(城市)	260	140	75	15	30	380
	二类(县城)	230	110	75	15	30	340
	三类(乡镇)	210	90	75	15	30	290
	四类(村)	180	60	75	15	30	280
初 中	一类(城市)	395	180	155	20	40	520
	二类(县城)	340	125	155	20	40	490
	三类(乡镇)	320	105	155	20	40	450

说明: 表中各栏关系为: 2=3+4+5+6。

附件2:

全省实行“一费制”收费学校红线标准表

元/生·年

学 校 类 别		省定红线标准
小 学	一类: 大中城市	370
	二类: 县 城	340
	三类: 乡 镇	290
	四类: 村	280
初 中	一类: 大中城市	520
	二类: 县 城	490
	三类: 乡 镇	450

注: 红线标准中不含借读费、住宿费、初中升学考试费和初中毕业年级补习费。

附件3: **我市中小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落实计划表**

元/生·年

学校类别	市定最低标准	分年落实计划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小学	20	10	15	20
初中	40	20	30	40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李云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的决定**

2004年8月26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提请和李云所犯错误事实,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撤销李云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4年8月26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彭宗才的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向阳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黄双华为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

市政府人事任免名单

经市政府第41、43、44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任命

许健民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毛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财贸办主任;

黄双华为攀枝花市建设局副局长;

简胜彬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如英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

免去

李祥俊攀枝花市中小(乡镇)企业局
副局长职务;

詹子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财贸办主任职务;

詹子祥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请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有

关免职手续)；

彭宗才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有

关免职手续)。

暂停杨华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常务副局长刘毅代理行使攀枝花市
公安局局长职务。

暂停：

彭宗才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黄远林攀枝花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戴福建攀枝花市建设局总建筑师职务；

李锦梁攀枝花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董事长职务。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8 月工作大事记

1 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座谈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77 周年。市党政军领导张成明、赵爱明、赵世华、华铁平、全来龙、黄昌明等出席座谈会。

3 日 ●郑学炳出席在我市召开的全省市州农科所所长、书记会。

4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工作会，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张成明、赵爱明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5 日 ●省水利专家组听取了我市关于仁和区大竹河水库初步设计及前期准备工作有关情况。黄昌明、郑学炳出席汇报会。

6 日 ●大竹河水库初步设计通过了省专家组的中间审查。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黄昌明、郑学炳等出席审查会。

7 日 ●单荣会见了来攀考察的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登佐先生，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8 日 ●韩宗山出席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成立 20 周年庆祝大会并讲话。

10 日 ●赵辉出席全市“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并讲话。

11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彭建华、韩宗山等到盐边县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2 日 ●市政协、市直机关工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经济形势报告会。黄昌明到会作经济形势报告。

13 日 ●谢道全出席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并讲话。

16 日 ●市直机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00 周年暨迎庆攀枝花建市 40 周年文艺汇演。市领导张成明等观看演出，赵爱明在演出前发表讲话。观看演出的市政府领导还有：黄昌明、谢道全、郑钢森、韩宗山、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张祖芸等。

17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调研的成都铁路分局局长陈启华一行。

●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项目推介

会，向来攀进行商务考察的美国、印尼客商吴博韬、刘德光一行推介我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市政府领导赵爱明、韩宗山、胡松兴等出席项目推介会。

18日 ●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就发展生物药业种植情况进行调研。

19日 ●在邓小平同志百年诞辰前夕，攀枝花开发纪念馆隆重开馆。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为纪念馆揭匾并与各界群众一起参观了展览。

●市政府与四川航空集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签订合作意向书和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书，表明双方决定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韩宗山、胡松兴等出席签字仪式。

●郑学炳到仁和区就畜牧业发展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23日 ●全国全省召开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

会。赵爱明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电视电话会并讲话，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25日 ●赵爱明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作200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6日 ●胡松兴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四川—北京经贸合作发展周攀枝花代表团筹备工作有关问题。

27日 ●赵辉出席在仁和区召开的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全国全省召开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赵辉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后就我市贯彻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

29日 ●北京旅游集团来攀考察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我市旅游企业座谈。胡松兴出席座谈会。

●市情资料

2004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8 月	8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1.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万元 万元	101769	694845	12.9
2. 投资完成额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万元		438732 153302	3.42 0.81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213	85768	35.62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404	9017	9.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6219	376339	11.9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8月末 1834258 1366279		比年初增减 6.2 10.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8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以城市为单位整体同步解决在攀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李云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的报告

攀府发〔2004〕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铁路运输计划的请示

攀办发〔2003〕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管理主体的批复

攀办发〔2004〕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行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4〕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4〕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管理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4〕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煤炭开采及洗选业煤矸石排污费征收问题的批复

攀办发〔2004〕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4〕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经网基层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